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佩君

電話：02-27208889轉7715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d45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50114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42416554\_1150114334\_1\_ATTACH1. 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5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旨揭規定停止適用，原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A4：調查表系統按季填報之「INV62036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及「INV62037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亦配合停止適用。
- 三、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由本府另案檢討修正。

民生國小 1150410



\*QOAA1153002321\*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